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研究丛书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回良玉 刘振伟 著



新农村

云南人民出版社

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理论

研究丛书

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 新农村

云南人民出版社

(滇)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文永清

封面设计：英西里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农村

回良玉 刘振伟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125 字数：162 000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222-01248-6/D·148 定价：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特征	(1)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1)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特征	(9)
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21)
第二章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	(28)
一、50年代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走上合作化道路是符合国情的	(28)
二、人民公社体制不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合作化运动的偏差和失误	(31)
三、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成功探索	(33)
四、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坚持了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	(35)
五、深化改革，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37)
第三章 农副产品流通体制	(43)
一、农副产品流通渠道	(43)
二、搞活农副产品流通的途径	(48)
第四章 农村财政管理体制	(60)

一、财政管理体制·····	(60)
二、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61)
第五章 农村金融、税收管理体制 ·····	(72)
一、农村金融管理体制·····	(72)
二、农村税收管理体制·····	(79)
第六章 提高现代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 ·····	(90)
一、科技进步是提高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途径·····	(90)
二、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业的物质基础建设·····	(95)
三、充分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切实保护耕地·····	(97)
第七章 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	(106)
一、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106)
二、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农林牧副渔业结构·····	(109)
三、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111)
第八章 积极发展乡镇企业 ·····	(115)
一、十多年来乡镇企业蓬勃发展成就举世瞩目·····	(115)
二、乡镇企业的特征·····	(116)
三、乡镇企业发展的几个阶段·····	(118)
四、继续支持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120)
五、加强乡村集体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建设·····	(126)
六、乡镇企业股份制·····	(131)
第九章 城乡协调发展 ·····	(135)
一、城乡紧密结合,工农协调发展,不仅是实现我国工业化战略的需要,也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的必然趋势·····	(135)

二、努力实现城乡紧密结合，工农协调发展的宏伟目 标·····	(136)
三、树立全局观念，采取正确的政策措施，推动工农 两大产业协调发展·····	(140)
第十章 农村社会管理 ·····	(146)
一、农民文化教育·····	(146)
二、农村计划生育·····	(149)
三、民政工作·····	(152)
四、村镇规划管理·····	(15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 建设 ·····	(168)
一、加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础 工作·····	(168)
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81)
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190)
第十二章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	(194)
一、乡镇组织建设·····	(194)
二、村级组织建设·····	(206)
第十三章 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	(216)
一、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上的领导·····	(216)
二、各级党委要把农村工作摆在重要地位·····	(218)
三、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20)
四、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 风·····	(221)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 的基本特征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是 历史发展的必然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全面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过程中，全面发展农村市场经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使广大农民的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丰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居住环境改善，健康水平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广大农民的迫切愿望。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总结长期历史经验的基本结论

邓小平提出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路线、方针和原则，是集中全党智慧和经验的创造，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大贡献，标志着我

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有了一个新的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成为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各族人民高擎的奋进旗帜，胜利旗帜。

社会主义实现从空想到科学的转变，经历了一百多年的时间。中国人民在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中选择社会主义道路，也经过了一百余年的艰苦奋斗。事实证明，这条道路的选择是正确的。正如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所指出的：“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因为中国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唯一的路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①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的建立，巩固和发展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果，维护了国家的独立、统一和民族团结，中国从此走上了繁荣富强、全面进步的道路。尽管我们的经济建设是在满目疮痍、百废待兴的基础上起步，但在短短的40多年间，我国的工业化过程走完了资本主义国家通常一二百年才能走完的路程，整个经济面貌根本改观，综合国力大为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40多年来，国外敌对势力从未放弃对我国的孤立、封锁、颠覆和渗透，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从来没有屈服过，我们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力量，捍卫了国家的安全和独立，我国的国际地位在风云变幻的国际舞台上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制度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的发展，事实证明，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救中国。

社会主义制度同世界上其他社会制度一样，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人们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也有一个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的过程。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建国初期曾在多方面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1页。

借鉴原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实践证明，原苏联的许多具体经验，并不适合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我们的基本国情是：

（1）人口多，底子薄，基础差。11亿多人口，9亿多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包括耕地在内的许多自然资源的人均占有在世界上居于后列。

（2）生产力落后，社会化程度低，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不平衡。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部分落后工业同时并存；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落后同时并存；少数地区较为富裕，大部分地区尚处于温饱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还在建立之中，许多方面的利益关系还没有理顺。

（3）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须的一系列经济、社会、文化条件还不充分，要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还要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

（4）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已经得到初步的确立，但封建主义思想残余，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

上述问题归纳到一点，就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还比较突出。这一矛盾只能靠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来解决。这就需要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中国的社会主义不以别国的模式为范本，不同别国的社会主义模式共命运，而是走我们自己的路。我们的命运要由我们自己来掌握，要由我们自己建设社会主义的成就和我们自己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来掌握。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

结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的倡导下，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理论探索和创新，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届七中全会，我们党作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确立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标志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框架已经初步形成。

为了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我们党制定了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实现国民经济比1980年翻一番的战略目标，解决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使全国人民生活水平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多年来，我们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实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提前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机。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主义制度在改革中逐步完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实践证明，坚定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走下去，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就有把握用100年左右的时间，走完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需要二百年才能走完的路程。

（二）建设新农村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以农业为基础，必须把新农村建设好。这也是由我们的国情和农业的基础地位所决定的。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它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衣食等最主要的生活资料，人们只有解决了吃饭穿衣问题，才能从事其他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正如马克思多次讲过的：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条件。超越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马克思的这一科学论断充分说明，无论社会性质如何，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农业为基础的规律都普遍发生作用。农业提供商品粮、工业原料、畜产品、林产品等的规模，决定了国民经济以及其他各项建设事业的规模。农业经济发展，农产品商品率提高，农民富裕，才会形成一个巨大的工业品市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也才能扩大对外贸易，增加国家的外汇收入。目前农村社会总产值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45%以上（含乡镇企业产值）；轻纺工业产值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占60%以上；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额占全国出口额的40%以上；农村社会商品零售额占全国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0%以上。尽管随着经济的发展，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会逐步缩小，但是，社会对农产品在数量上的要求则越来越多，在质量上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农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地位是不会改变的。我国建国40多年来的事实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40年来，农业状况始终是影响我国经济全局的一个大问题。农业情况好，整个国民经济情况就好，农业情况不好，整个国民经济情况就不好。建国以

来，我国农业先后出现过三次大的徘徊，第一次是1959年至1962年，农业生产连续4年下降；第二次是1972年至1978年，农业生产增长缓慢；第三次是1985年至1988年，主要农产品相继下降。这三次农业徘徊，都给国民经济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在任何时候，对农业这个基础都不可掉以轻心。要深刻理解“无农不稳”、“无粮则乱”的道理，扎扎实实做好促进农业发展的工作。

今后十年，我国农业发展的任务是相当艰巨的。就粮食来说，到本世纪末没有1万亿斤，就难以满足人民生活日益提高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目前人均粮食占有量才700多斤，还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今后每年全国要新增人口1000多万，到本世纪末全国人口可能达到13亿，届时即使维持目前的人均粮食占有水平，也需要9800亿斤至1万亿斤，如果人均800斤，则需要超过1万亿斤。再考虑到本世纪末我们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战略目标，国民生产总值需要平均每年增长9%左右，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将带来人均农副产品需要量的增加。可以说，整个90年代，国民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潜在需要，将维持一个较高的增长速度。因此，我们要更进一步地认识农业的重要性，多从困难着想，防止重蹈挨饿时重视农业，吃饱后轻视农业的覆辙。

现阶段的农民问题和农村工作问题，归根到底，是要按照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教育、引导、团结、组织农民，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奋斗，引导农民坚定不移地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在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国家里，无产阶级要想使自己的事业不断取得胜利，就必须重视农村和农民问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所以能从困难中重新兴起，根本原因是中国共产党同占中国最大多数人口的农

民坚决站在一起，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开展无产阶级领导的现代农民战争，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赢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新中国成立后，广大农民保持着与党的血肉联系，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土地改革，走合作化道路，发展集体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特别是近十年来，广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伟大的创造性实践活动，在农村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推动了农村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农村改革的成功，也为其他领域的改革提供了经验，促进了整个社会生产力的蓬勃发展。事实充分证明，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是一个不断进步的劳动阶级，他们愿意接受党的教育和领导，始终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可靠同盟军，是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支基本力量。

毋须讳言，我国农民也有自己的弱点，有时甚至还表现得相当突出。虽然今天的农民，总的说已不再是那种被自然经济封闭的、受传统农业局限的农民，他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但由于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农村的经济基础还比较脆弱，农村文化教育落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性的改变，加上前些年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一度有所放松，农民中还不可避免地保留着旧社会遗留的某些思想习惯，不可能不受到封建残余思想和开放搞活经济中某些消极因素的影响，农民的思想状况也呈现出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在一些农民身上，私有观念、个人主义、拜金主义思想有所滋长，使一些本来靠义务、道义、责任来办的事，没有钱就难以办到；有的人把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误以为就是“分田单干”，对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置之不顾，把一切都看成是自己的，有

的甚至不惜损害国家、集体、他人的利益；有的不实行计划生育，有的乱占耕地宅基地，有的乱砍滥伐森林，有的偷税漏税；在一些地方，封建迷信、买卖婚姻、赌博以及宗法式的封建家族关系又有抬头之势，等等。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切实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正确认识农民和对待农民，既看到我国农民的主流，又看到目前农村存在的问题。切实克服一些地方的基层组织软弱涣散，对于上述问题不敢抓，不敢管，放任自流的现象。通过行之有效的办法，加强对农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既使农民中传统的美德得以保持，又要抵制历史沉渣和各种剥削阶级思想对农民的影响；既使农村经济放开搞活，又要使农民思想健康向上；努力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巩固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广大农民的迫切愿望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广大农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建立新中国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新中国建立后，广大农民翻身做了主人，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农民的政治、经济地位也相应得到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率先投入改革洪流，社会主义热情迅速高涨。这一时期，是农村经济发展最快，农民收入增长最快的一个时期。广大农民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更加体会到社会主义是他们脱贫致富的根本之路。中国共产党是他们利益的忠实代表，他们已经把自己的命运和社会主义紧密联系起来，从而真心实意地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愿意跟着中国共产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走下去。

但目前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农村社会进步比较缓慢，农村的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发展很不平衡，农村与城市还存在较大差别。农村的技术装备水平、机械化程度和劳动生产率，都要比城市低；农村的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科学文化水平、生活设施和医疗卫生保健等方面，也都落后于城市。广大农民尚未真正富裕起来。从一个县来看，富裕起来的乡、村、户还是少数；从全国来看，多数地区仍处在温饱阶段，还有少数地区尚未真正摆脱贫困。广大农民在基本解决温饱之后，必然要对农村的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希望加快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尽快改变农村的面貌，尽快富裕起来。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上强调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少数人富，多数人穷，也不是社会主义。”所以，我们在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根本任务，就是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在继续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同时，积极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而要使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从温饱达到小康，是非常复杂、艰巨的任务。加上农民的社会主义意识还是非常朴素的，往往受经济地位和眼前利益的影响，不能自发地产生社会主义，也不能自发地建设社会主义。因此，组织、教育、引导农民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加快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推动农村朝着更高的目标迈进，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特征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长期的目标，渐进

的过程，这个目标和过程随着实践的发展，其内涵也将不断充实、完善。从现阶段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特征是：农业具有支撑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基本实现了农业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比较丰裕，达到了小康水平；农村经营体制比较健全，资源配置较为合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基本确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协调发展，经济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农民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有了很大提高；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健全，党在农村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不断增强。总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核心内容可以理解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加“农村的现代化”。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包括：党的坚强领导，健全的经济运行机制，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允许先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高度的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农村的现代化包括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和小康目标的实现。

（一）农业具有支撑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基本实现了农业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反映了经济发展的规律和客观要求。农业又是国民经济最基础的产业，它是关系社会经济全局的极端重要的问题，成为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在温饱问题未解决以前是这样，在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后，由温饱型经济生活向小康型经济生活转变过程中也是这样。

要使农业稳定增长，基本途径是加快农业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逐步改变目前

先进的工业和落后的农业并存的二元结构状况。新中国40多年的经验证明：什么时候重视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建设，农业发展了，什么时候国民经济的发展就比较顺畅，我们的日子就比较好过；什么时候工业过热，农业徘徊，工农业比例关系失调，什么时候整个建设事业就受影响，即使一时发展了，最终也要被迫进行调整。60年代初和80年代国民经济几次大的调整，可以说都是这样。所以，要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建设的首位，协调好农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比例关系，努力保持工农业的协调发展以及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今后十年，我国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要有一个较大的提高，继续以保证粮食稳定增长为重点，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粮食生产要先后登上4.5亿吨和5亿吨两个台阶，棉花产量达到525万吨、油料2500万吨、糖料9000万吨、肉类3400万吨、水产品1800万吨，其他农产品的产量也要有一个较大的增长。主要农产品的商品量要达到70%以上。

达到上述生产能力，一是要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大力推广适用的农科技术，加强农村文化科技事业，提高农民的素质。

二是要处理好农业和工业的关系，改变农业生产落后局面。工农业作为社会物质生产领域中两大基本生产部门，二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内在联系，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又有其不同的相适应的比例关系。从一些国家来看，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农业和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速度比大体是1：3，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大体是1：2—1：2.5，工业化后期阶段大体为1：1.5—1：2。这种比例关系有一定的规律性，可以作为我们研究工农关系的参考。参照国外趋势和根据我国情况，今后相当时间内，我国农业和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速度比以1：2比较恰当。